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第三节 签署页.....	1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上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组成部分，对于上述文件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之“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说明金农联系、敦行系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两系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两系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2）说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金农联系、敦行系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两系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两系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1、说明金农联系、敦行系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农联系、敦行系控制的公司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股东系别	股东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金农联系	金农联实业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实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	从事文化项目投资业务	否

股东系别	股东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有52%股权的企业	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否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否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股51%的企业	物业管理, 清洁服务, 机电设备维修, 园林景观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日用化学品、办公用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停车场服务;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家政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日用电器修理; 物联网应用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物业服务业务	否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股51%的企业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内供水、污水	从事市政工程业务	否

股东系别	股东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
			业	管道工程；热力管道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水泥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装饰装璜、园林绿化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金实业	张家港市福联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金实业持股 51% 的企业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建设工程业务	否
敦行系	敦行创投	无	—	—	—	不涉及
	敦行二号	无	—	—	—	不涉及
	敦行三号	无	—	—	—	不涉及
	敦行聚才	无	—	—	—	不涉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农联系控制的公司主要系投资主体、市政工程及建设工程施工主体，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敦行系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控制的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金农联系、敦行系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两系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金农联系、敦行系出具的说明、两系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金融监

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相关信息,金农联系、敦行系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两系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重大合同、采购台账和销售明细,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因发行人向股东分红产生资金往来外,金农联系、敦行系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往来。

(二) 说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说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发行人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认定层面	法规依据	具体依据
股东大会决议影响层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4.1.6 条之(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沈锦良、沈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 自 2019 年 3 月起,沈锦良、沈鸣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最多; (2)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自入股发行人起至 2021 年 12 月向沈锦良委托表决权期间,二者相互之间以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曾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亦未相互委托表决权,二者始终作为财务投资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各自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3) 在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中,沈锦良、沈鸣提议的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百分之百通过。
董事会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表决权委托前,沈锦良、沈

认定层面	法规依据	具体依据
员任免层面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1.6条之(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p>鸣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p> <p>(1) 2019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由沈锦良、沈鸣、李伟锋、张先林、赵建军、钱文伟、马阳光7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沈锦良、沈鸣、李伟锋、张先林4人系沈锦良与沈鸣提名;</p> <p>(2) 2019年7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沈锦良、沈鸣、李伟锋、马阳光、林刚、赵家明、孙丽花7人组成的董事会,其中,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4人系沈锦良与沈鸣提名;</p> <p>(3) 2020年5月,董事马阳光辞任,增选黄雄、胡博和温美琴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赵家明、孙丽花、黄雄、胡博和温美琴。除赵家明、孙丽花外,其余7名董事系沈锦良与沈鸣提名。</p>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层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1.6条之(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p>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表决权委托前,沈锦良、沈鸣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p> <p>(1) 沈锦良、沈鸣依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能够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重大经营决策。</p> <p>(2) 金农联系与敦行系认可沈锦良、沈鸣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客观事实,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两系、各自提名的董事在独立行使表决权时均充分尊重并听取沈锦良、沈鸣的意见。</p> <p>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表决权委托前,沈锦良、沈鸣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要人事任命:</p> <p>(1) 2019年3月至今,沈锦良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沈鸣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带领包括李伟锋、黄江、任国平在内的管理团队,对公司整体运营进行日常管理,是公司业务、技术及运营的绝对核心;</p> <p>(2) 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入股发行人之前,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团队的核心成员均已在公司任职,二者入股公司之后,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沈鸣面试后再由董事会聘任,且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均直接向沈鸣汇报工作。</p>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1.6条规定,具有上述(三)(四)(五)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表决权委托前,认定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上文所述,自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表决权委托前,沈锦良、沈鸣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21年12月,金农联系和敦行系将各自持有的发

行人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沈锦良后,沈锦良、沈鸣实际控制发行人 81.31%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常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命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3月至今,沈锦良、沈鸣始终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

汪泽赞